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 5%以上股东费禹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19%）的 5%以上股东费禹铭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13,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19%。费禹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费禹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费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1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数量和比例：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713,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19%）。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 2,257,38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 2,713,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19%。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股东费禹铭先生此前不存在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费禹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2、股东费禹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3、股东费禹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费禹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